

2023 運動科技應用獎

競賽簡章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協辦單位

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運動科技大聯盟

臺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為鼓勵大專院校及民間機構之運動相關團體應用新科技，特舉辦本競賽活動，期盼透過本活動促進國內運動團體應用新興科技，朝運動科技化方向發展。

一、競賽主題

參賽團隊於近一年內之運動活動或研究成果，具備應用新興科技之亮點內容，如：運動 APP 輔助訓練、穿戴裝置應用、運動影像分析...等。

二、參賽資格

1. 學校、企業、民間之運動相關社團、校隊。
2. 運動相關研究團隊。

三、參賽費用

免費參加。

四、參賽時程

- (一) 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後 e-mail 至 0819@bestmotion.com，截止日期 2023/10/11。報名本競賽即同意簡章附件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二) 繳件：以 e-mail 方式繳交 10 至 20 頁之 PPT 或由 PPT 轉成 PDF 簡報檔案(含照片)，寄至 0819@bestmotion.com。截止日期：2023/10/11，繳交文件如有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 (三) 簡報內容：
 1. 參賽團隊簡介 (連絡人資訊、成員人數、成立時間、成立宗旨等)。
 2. 一年內活動或研究內容 (如：舉辦活動、研究結果等)。
 3. 運動科技應用之說明。
 4. 社會貢獻、回饋或獲獎說明。

五、評審方式

評審日期訂於 2023/11 月舉辦，由主辦單位遴選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評分重點如下：

- (一) 運動科技應用 30%：
如：計時、感測、運動 APP 輔助訓練、穿戴裝置、影像分析等相關科技應用說明。
- (二) 科技創新成熟性 30%：
使用運動科技之方法，讓使用者表現或運動競賽產生精進成效說明，如提升心肺、肌耐力等效果或運動戰術分析等。
- (三) 活動豐富性 20%：
運動活動規畫、活動推動情形及研究成果應用情形等
- (四) 貢獻度與參與度 20%：
活動成果、公益活動參與回饋、活動參與人數或獲獎等之說明。

六、獎項

金獎：1 名，新臺幣 3 萬元整及獎狀。
銀獎：1 名，新臺幣 2 萬元整及獎狀。
銅獎：1 名，新臺幣 1 萬元整及獎狀。
優選獎：數名，新台幣 2 千元整及獎狀。

七、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臺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

電話:04-23590112 #653

蔡小姐

電子信箱:

0819@bestmotion.com

八、 獎勵措施

金、銀、銅獎及佳作等相關參賽資料，將配合運動科技應用高峰論壇頒布獎項，並於臺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網站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網站及其相關合作單位媒體廣宣和網站露出，並享有優先與廠商洽談技術移轉之權利。

九、 注意事項

- 1、參賽團隊報名本活動和繳交參賽資料前，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規則，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且證明繳交之資料正確無誤，及參賽資料係參賽團隊之原創。
- 2、所有參賽資料必須無抄襲仿冒情事，若發現有違反法令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3、若得獎團隊有以上之情事，主辦單位將追回已頒發之各項獎勵並公告之，該獎項即為出缺不再另行遞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4、獎金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領取獎金總額 \$ 13,333 元以上者，臺灣地區參賽者須扣除 10% 所得稅，其他國家參賽者須扣除 20% 所得稅，由主辦單位依法代扣應繳納稅款。
- 5、所有獎項由各參賽團隊之代表人代表領取，主辦單位不涉入各團隊之後續分配處理事宜。
- 6、決選名單將個別通知得獎者，並公告於 <http://tsta.bestmotion.com>。完成全程競賽評選未獲獎之參賽者，如有個別需求，可向本會申請參賽證明。
- 7、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對所有參賽作品擁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掲載等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且不另予致酬。
- 8、本辦法若有修改處，主辦單位將逕自修改並公告於網站，不再個別通知。

2023 運動科技應用獎報名表			
團隊名稱/人數	_____人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大學/企業/機構		代表人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報名本競賽即同意本簡章附件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內容。

附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社團法人臺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協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協會辦理運動科技應用獎、存款與匯款、會計與相關服務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分機)等個人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協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協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協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協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協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協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協會(04-23590112#653)聯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協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協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協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協會若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協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協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協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